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丛强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1,849,224.52	2,744,045,981.62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1,207,397.23	1,822,609,317.75	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746,477.99	22.85%	795,275,210.26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93,578.60	107.29%	108,449,785.60	−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22,932.39	97.72%	99,282,529.95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052,906.40	15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18	−6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18	−6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29%	5.84%	−1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98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8,57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9,76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0,97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4,106.06	
合计	9,167,255.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1%	82,258,800	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59,260,125	20,000,00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36,801,2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24,748,425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24,573,969	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3.97%	23,849,606	17,887,205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2.43%	14,603,817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8,232,500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7,622,16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6,152,97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58,8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60,125	人民币普通股	39,260,12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6,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1,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48,425	人民币普通股	24,748,42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73,969	人民币普通股	24,573,969
门洪强	14,603,817	人民币普通股	14,603,81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2,5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622,165	人民币普通股	7,622,1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2,978	人民币普通股	6,152,978
丛强滋	5,962,401	人民币普通股	5,962,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11,90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金额)	期初数(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0,147,347.93	128,789,767.40	47.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1,308,679.41	112,906,417.29	34.01%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980,553.37	261,433.34	275.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亿利小贷公司应收的发放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30,893.53	769,001.16	2,556.8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并购缔约金增加所致。
存货	606,468,705.85	454,617,595.24	33.40%	主要系本报告期钛白粉库存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534,143.89	47,576,816.85	−73.65%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5,061,308.57	8,311,960.16	−39.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项目领用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13,694,896.20	929,818,449.18	52.04%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44,204,491.91	644,489,912.02	−31.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0,510,161.21	306,439,504.42	47.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的原材料增加和欧洲公司采购商品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7,061,463.37	11,789,466.17	44.7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的金红石型钛白粉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748,101.34	8,732,085.40	−34.1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878,741.61	59,520.86	11,456.86%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09,271.18	120,821.50	73.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的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3,883,712.17	45,937,361.47	343.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并购缔约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9,340.00	300,000,000.00	−32.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了口行到期的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9,895,50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07,292,100.00	−53.40%	主要系本报告期伯利联(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息收入	19,293,338.71	6,393,815.64	201.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亿利小贷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1,496,024.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亿利小贷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52.16	1,537.80	521.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亿利小贷公司手续费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5,598.26	6,191,414.95	−70.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税金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9,853,320.57	25,484,665.96	56.38%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9,002.20	1,816,520.88	−81.89%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70,825.72	12,631,282.83	−72.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及资产处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416,792.28	−76.01%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905,583.46	7,583,177.55	122.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64,197,680.85	26,307,440.85	144.0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11,667.01	11,766,293.03	−2,914.07%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11,082.69	273,223,586.87	194.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和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32,733.20	−137,954,981.07	−218.98%	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14.08	至	9,471.1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4.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②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钛白粉生产均衡,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使公司生产成本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刚

2015年10月25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德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晓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3,719,371.59	3,308,594,506.95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6,220,131.53	987,780,457.07	0.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20,009.74	−1.20%	704,341,154.31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0,008.92	113.89%	8,439,674.46	−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8,212.21	103.43%	−30,088,655.61	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55,093.96	−39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107.32%	0.0118	−9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107.32%	0.0118	−9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01.56%	0.85%	−98.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4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8,02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95,79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15,89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52,73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782.76	
合计	38,528,330.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2%	80,398,684	59,594,513	质押	40,199,342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7.61%	54,511,278	54,511,27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		7.08%	50,751,880	50,751,880		
深圳东升峰崃科技有限公司		4.98%	35,714,287	35,714,287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4.98%	35,714,287	35,714,287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4.72%	33,834,586	33,834,586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		4.72%	33,834,586	33,834,586		
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		4.72%	33,834,586	33,834,586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洪长江		4.72%	33,834,586	33,834,586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3.67%	26,315,788	26,315,7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4,171	人民币普通股	20,804,171
毛友娣	8,715,620	人民币普通股	8,715,6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李荣	4,0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1,700
石惠芳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杨苗	1,8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500
李婷婷	1,769,983	人民币普通股	1,769,983
郑碧英	1,550,959	人民币普通股	1,550,959
林碧仁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同期上升113.89%,主要是本期长丝销售毛利上升、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2.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比同期下降−91.16%,主要是同期出售河北吉藕及湖南拓普两子公司投资收益16035万元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同期下降−391.37%,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影响不可比。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2日召开 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过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2015年06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收到国资 批复	2015年07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07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化纤集团,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6年03月04日	三年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竞争、	2014年02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锁定三年	2014年02月2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	锁定三年	2014年02月2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10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庆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竹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9,210,688.18	4,642,361,530.30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5,694,818.64	2,212,677,414.88	8.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482,699.57	8.67%	1,899,879,229.59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8,236.27	−15.38%	58,669,915.41	1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09,544.70	3.85%	55,819,713.55	2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1,111,667.01	−2,9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30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30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17%	2.55%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2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50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623.86	
合计	2,850,201.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刚	境内自然人	13.66%	27,927,076	20,945,307	质押	3,820,00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6%	20,158,272	0	质押	14,800,000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14,218,838	0	质押	6,700,00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12,905,318	0	质押	5,300,000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8,199,000	0	质押	4,830,000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150,000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3,254,965	0		
黄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2%	2,503,7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349,6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900,1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8,272	人民币普通股	20,158,272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4,21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838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90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2,905,318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8,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9,000
许刚	6,981,769	人民币普通股	6,981,76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4,965	人民币普通股	3,254,965
黄建平	2,5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7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115	人民币普通股	1,900,1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瑞清。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7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6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公告编号2015-046(临))、公告编号2015-047(临));于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于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5-095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5-060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15-116

湖南千山制